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漆韡、刘学、黄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以及多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我们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漆韡	6	0	6	0	0	否	3
刘学	6	6	0	0	0	否	3
黄涛	6	6	0	0	0	否	3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关联交易、董事变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2/4/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同意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废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2/8/1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意见
2022/9/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2/9/2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2/10/2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意见
2022/11/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 同意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

门委员会，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主要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审计机构、财务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提名委员会对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邮件往来、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部门、各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主动了解并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情况

2022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与了解，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及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组织的多次培训，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不能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

六、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2年度，我们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漆韡、刘学、黄涛